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90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6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臺中市政府 2 樓中正廳

三、主持人：王召集人正喜

記錄：姚秀鳳

四、出席人員：林委員乾隆、謝委員文田、陳委員昇明

列席人員：鄭副總幹事乾隆、陳組長麗貞（毛偉龍代）鄭組長鳳秋、  
顏組長俊光、陳組長哲耀、賴主任素金、黃馨儀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略)

七、討論事項：

- (一) 臺灣省臺中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政見稿審查案，提請審查。

說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4 條規定：候選人或其助選員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2、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5 項規定：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 54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
- 3、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6 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

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4、本案業經輪值委員分別初審在案，擬提請委員再行審查。

決議：符合規定，准予刊登。

(二) 臺灣省臺中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審查案，提請審查。

說明：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2、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應在各競選辦事處之上冠以所在地區名稱，並應由候選人自行選定一所為主辦事處。第 4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學校、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第 5 條規定：競選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如設立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

3、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第 10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設立不合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或第 5 條之規定者，應通知候選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視為不設立。

4、本案業經輪值委員分別初審在案，擬由全體委員再行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設置。

(三) 臺灣省臺中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及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案，提請審查。

說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規定：投開票所監察員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其監察員之推薦，由所屬政黨為之。另依規定，未有違反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之相關規定者，得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
- 2、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之監察員，應於監察員名冊上切結確實無第 3 條規定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
- 3、本次缺額補選共設 7 處投開票所，每所設 2 名監察員，共需 14 名監察員。其中候選人楊壽推薦 7 名監察員，中國國民黨（候選人溫建華）推薦之 7 名監察員中，指定第 2 投開票所之監察員賴淑華未滿 20 歲，擬請決議剔除。不足額部分擬由本會另行遴選，本會將依規擇期舉辦講習，未參加講習者不予派充。

決議：照案通過。

- (四) 臺灣省臺中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缺額補選姓名號次抽籤，擬請委員蒞臨抽籤會場執行監察職務，提請討論。

說明：

- 1、本次缺額補選定於 96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於臺中市政府 2 樓中山廳舉行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2、請委員提前 10 分鐘到達會場執行監察職務。

決議：12 月 7 日上午 8 時 50 分請林乾隆委員蒞臨抽籤會場執行監察職務。

- (五) 臺灣省臺中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政黨競選活動期間監察職務執行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六) 臺灣省臺中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缺額補選競選活動期間暨投開票日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輪值表，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有異動請本會第四組負責協調監察小組委員調派工作。

- (七) 臺灣省臺中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製版、印製、點算、覆點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輪值表草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小組召集人辦理關於監察小組監察工作之規劃及分配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 (八) 臺灣省臺中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缺額補選競選活動截止日監察職務執行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九) 臺灣省臺中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監察職務執行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十) 臺中市南區西川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審查案，提請審查。

說明：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4 條規定：候選人或其助選員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2、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5 項規定：候選人政

見內容，如有違背第 54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

3、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6 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4、本案業經輪值委員分別初審在案，擬提請委員再行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刊登。

(十一) 臺中市南區西川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審查案，提請審查。

說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 2、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應在各競選辦事處之上冠以所在地區名稱，並應由候選人自行選定一所為主辦事處。第 4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學校、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第 5 條規定：競選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如設立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
- 3、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第 10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設立不合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或第 5 條之規定者，應通知候選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視為不設立。

4、本案業經輪值委員分別初審在案，擬由全體委員再行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 臺中市南區西川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及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案，提請審查。

說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規定：投開票所監察員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其監察員之推薦，由所屬政黨為之。另依規定，未有違反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之相關規定者，得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
- 2、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之監察員，應於監察員名冊上切結確實無第 3 條規定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
- 3、本次補選共設 2 處投開票所，每所設監察員 3 名，共需 6 名監察員。其中候選人葉家宏未推薦監察員，中國國民黨（候選人賴陳秀卿）推薦 2 名。不足額部分擬由本會另行遴選，本會將依規擇期舉辦講習，未參加講習者不予派充。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 臺中市南區西川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擬請委員蒞臨抽籤會場執行監察職務，提請討論。

說明：

- 1、本次補選定於 9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於南區公所 5 樓大禮堂舉行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2、請委員提前 10 分鐘到達會場執行監察職務。

決議：12 月 12 日上午 9 時 50 分請謝文田委員蒞臨南區公所 5 樓大禮堂抽籤會場執行監察職務。

(十四) 臺中市南區西川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政黨競選活動期間監察職務執行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 臺中市南區西川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競選活動期間暨投開票日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輪值表，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有異動請本會第四組負責協調監察委員調派工作。

(十六) 臺中市南區西川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選舉票製版、印製、點算、覆點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輪值表草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小組召集人辦理關於監察小組監察工作之規劃及分配事項。

決議：修正通過，上午 8 時至 12 時由陳江泗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下午由陳昇明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十七) 臺中市南區西川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競選活動截止日監察職務執行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八) 臺中市南區西川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投票日監察職務執行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4 時。